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極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8,449份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08,5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約30.43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4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初步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為355,4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約1.97倍。由於本公司已進行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股份重新分配，根據配售配發予221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所涉發售股份總數70%。

- 共72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所涉承配人總數約32.58%)獲配發10手或以下股份。該等承配人獲配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140,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後)約3.73%。共七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所涉承配人總數約3.14%)獲配發五手股份，該等承配人獲配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140,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後)0.25%。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盡知、深悉及確信及經作出合理查詢，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經已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會遵守(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少25%；(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於上市時至少有100名公眾股東。

發行人調整權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期間行使的發行人調整權,要求本公司以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滿足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獨家賬簿管理人截至上述時間未行使發行人調整權,故發行人調整權已失效。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henyou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透過可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在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一段所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申請人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使用**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並無於指定時間親身領取，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相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述的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清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獲部分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退款支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相關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其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 就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377。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的情況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所得款項淨額：

- 約24.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0.0%將用於升級為本集團工業用100%滌綸線上蠟和絡紗的生產線；
- 約9.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9.0%將用於升級為本集團家用100%滌綸線上蠟和絡紗的生產線；
- 約4.8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購買本集團滌綸線的筒子絡紗機；
- 約4.3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購買新機器以生產尼龍線；
- 約1.5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在浙江省設立銷售辦事處；及
- 約4.3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接獲之申請及踴躍程度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極大幅超額認購。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8,449份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08,5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約30.43倍。

認購合共60,000股股份的兩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並遭拒絕受理。認購合共110,000股股份的三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一份認購20,000股股份的無效申請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4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根據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配發：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的數目佔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00	5,123	5,123 份申請中有 2,049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40.00 %
20,000	1,513	1,513 份申請中有 909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30.04 %
30,000	513	513 份申請中有 370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24.04 %
40,000	269	269 份申請中有 216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20.07 %
50,000	144	144 份申請中有 123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17.08 %
60,000	54	54 份申請中有 48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14.81 %
70,000	114	114 份申請中有 108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13.53 %
80,000	41	10,000 股股份	12.50 %
90,000	21	10,000 股股份，另加 21 份申請中有 1 份可額外獲得 10,000 股股份	11.64 %
100,000	270	10,000 股股份，另加 270 份申請中有 27 份可額外獲得 10,000 股股份	11.00 %
150,000	58	10,000 股股份，另加 58 份申請中有 29 份可額外獲得 10,000 股股份	10.00 %
200,000	53	10,000 股股份，另加 53 份申請中有 32 份可額外獲得 10,000 股股份	8.02 %
250,000	26	10,000 股股份，另加 26 份申請中有 20 份可額外獲得 10,000 股股份	7.08 %
300,000	59	10,000 股股份，另加 59 份申請中有 48 份可額外獲得 10,000 股股份	6.05 %
350,000	3	20,000 股股份	5.71 %
400,000	15	20,000 股股份，另加 15 份申請中有 2 份可額外獲得 10,000 股股份	5.33 %
450,000	6	20,000 股股份，另加 6 份申請中有 2 份可額外獲得 10,000 股股份	5.19 %
500,000	49	20,000 股股份，另加 49 份申請中有 23 份可額外獲得 10,000 股股份	4.94 %
600,000	9	20,000 股股份，另加 9 份申請中有 8 份可額外獲得 10,000 股股份	4.81 %
700,000	8	30,000 股股份，另加 8 份申請中有 2 份可額外獲得 10,000 股股份	4.64 %
800,000	15	30,000 股股份，另加 15 份申請中有 9 份可額外獲得 10,000 股股份	4.50 %
900,000	4	40,000 股股份	4.44 %
1,000,000	20	40,000 股股份，另加 20 份申請中有 6 份可額外獲得 10,000 股股份	4.30 %
1,500,000	11	60,000 股股份，另加 11 份申請中有 4 份可額外獲得 10,000 股股份	4.24 %
2,000,000	3	80,000 股股份，另加 3 份申請中有 1 份可額外獲得 10,000 股股份	4.17 %
2,500,000	7	100,000 股股份	4.00 %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的 數目佔所申請的公 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00	18	110,000股股份，另加18份申請中有13份 可額外獲得10,000股股份	3.91 %
3,500,000	2	130,000股股份，另加2份申請中有1份可額外獲得 10,000股股份	3.86 %
4,000,000	5	140,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中有4份可額外獲得 10,000股股份	3.70 %
5,000,000	1	180,000股股份	3.60 %
6,000,000	1	210,000股股份	3.50 %
7,000,000	1	240,000股股份	3.43 %
8,000,000	1	270,000股股份	3.38 %
9,000,000	1	290,000股股份	3.22 %
10,000,000	5	310,000股股份	3.10 %
20,000,000	6	600,000股股份	3.00 %
總計	<u>8,449</u>		

公開發售所涉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之踴躍程度及配發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初步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為355,4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約1.97倍。由於本公司已進行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股份重新分配，根據配售配發予221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所涉發售股份總數70%。

共72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所涉承配人總數約32.58%）獲配發10手或以下股份。該等承配人獲配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140,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後）約3.73%。共七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所涉承配人總數約3.14%）獲配發五手股份，該等承配人獲配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140,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後）0.25%。

根據配售，合共1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221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7.50%。配售股份的配發情況載列如下：

	獲配發的配售 股份總數	佔根據配售 所配發的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所涉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8,090,000	5.78 %	4.05 %	1.01 %
5大承配人	29,070,000	20.76 %	14.54 %	3.63 %
10大承配人	49,950,000	35.68 %	24.98 %	6.24 %
25大承配人	82,730,000	59.09 %	41.37 %	10.34 %

附註：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與表格內數字的算術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所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100,000股	72
100,001股至500,000股	92
500,001股至1,000,000股	26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28
5,000,001股至10,000,000股	3
總計	<u>221</u>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盡知、深悉及確信及經作出合理查詢，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

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經已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的情況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期間行使的發行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以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滿足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獨家賬簿管理人截至上述時間未行使發行量調整權，故發行量調整權已失效。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henyou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透過可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支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 畢打街20號
九龍區	旺角支行	旺角 彌敦道735-735A號 迅華大廈地下及1樓
新界區	大埔支行	大埔 汀角路29-35號 榮暉花園地下1、2、26及27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以申請人名義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清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